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326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32685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111年8月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補助」事宜，請轉知貴轄教保服務機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111年8月起，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向幼兒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可以線上申請(<https://e-service.k12ea.gov.tw>)，亦可「郵寄」或「親送」申請表到幼兒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撥付方式：經核定機關核定就學補助後，將於次月入帳至家長指定帳戶。
 - (三)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雙親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
 - (四)領取就學補助後，因申請人或幼兒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或戶籍遷移至他縣市時，核定機關將停止撥付就學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復；又申請人不符合請領資格之原因消滅時，須自行再次重新提出就學補助之申請。
- 三、為保障申請人申請就學補助權益，請務必轉知貴轄教保服務機構並週知各申請人相關資訊；就學補助問答集、摺頁文宣及宣導短片等完整推廣說明業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另設有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205-105)供民眾洽詢。
- 四、檢附教育部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補助文宣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專案辦公室、本署學前組

2022/09/2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